

## 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105年9月5日部授疾字第1050300815號

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加強結核病個案之治療品質、減少就醫障礙及抗藥性結核病菌之散播，以提高治療成功率；並降低受結核病菌感染者之發病率及阻斷疫情傳播，特訂定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在國內就醫診療結核病之病患。
- （二）接觸者。
- （三）潛伏結核感染者。
- （四）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

前項所稱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係指在直接觀察治療（以下簡稱都治）下接受完整之二線藥物治療後，經檢驗結果仍為痰細菌學陽性，且無法選用足夠有效藥物治療，並經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會議認定難以治癒，且有長期隔離療養之必要者。

三、本要點之醫療照護服務，由下列之指定醫療院所提供：

- （一）一般指定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之特約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 （二）專案指定醫院：
  - 1.經本部公告之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治療補助指定醫院。
  - 2.經疾管署公開評選合作辦理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以下簡稱照護體系）之醫事機構或法人組織。

四、補助給付應符合之條件：

- （一）醫療費用：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內登記列管之名單，且於疾管署當年度公告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之本要點適用對象。
- （二）住院營養暨生活費：
  - 1.本國國民。
  - 2.於指定醫院住院之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且遵從醫囑接受治療者。
- （三）都治費用：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登記列管實施都治之本要點適用對象。

(四)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

1. 疾管署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登記列管之個案。
2. 藥物敏感性試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同時對 INH 及 RMP 抗藥或對 RMP 抗藥或對任三種抗結核藥物抗藥。
3. 接受指定醫院醫療照護者。

五、補助範圍：

- (一) 醫療費用：由疾管署和健保署每年協商因結核病診療之醫療補助項目和費用（含部分負擔及隔離治療期間膳食費）。
- (二) 住院營養暨生活費：補助住院期間每日新臺幣六百元（不包含出院當日費用）。
- (三) 都治費用：執行都治所需之費用（含人事費、交通、公衛驗痰、注射費及個案營養費等），由疾管署制訂。
- (四)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六、補助費用申請程序：

- (一) 醫療費用（除抗結核二線藥物外）委由健保署辦理，其申報流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抗結核二線藥物之供應則由醫療院所檢具結核病個案需使用之抗結核二線藥治療相關資料，向疾管署申請，經審查後供給。
- (二) 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委由指定醫院辦理，指定醫院應於每月五日前，檢具前一月之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印領清冊（附件8-1A）及病歷摘要等向疾管署申請核撥。
- (三) 都治費用：由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報年度執行計畫，經疾管署審核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分期預撥費用。
- (四)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照護體系按月檢送個案收案資料及領據，向疾管署申請經費核撥。

七、經費來源：由疾管署編列經費支付。

_____ 醫院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個案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印領清冊
----------	-------------------------

105.10.01版

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登 審 查 日	判 定 為 慢 開 日 期	住 院 起 迄 日 期	住 院 日 數	營養暨生活費每人 日600元×住院日數	合 計	簽 章	備註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                      主計                      單位主管                      製表人                      年 月 日

備註：

1.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須遵從醫囑配合治療始可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2. 本表每月五日前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地址：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審核，請影印一份自存。
3. 空白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